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4日，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收到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盘锦市中法”）邮寄来的（2017）辽11民初53号《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前，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资料。

二、本次诉讼案件内容、理由和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

被告1：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内容与理由

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与被告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放款应尽的义务。按借款合同中的规定被告按月偿还利息，被告利息交付到2017年8月份，被告至2017年11月以各种理由拖欠利息。现尚欠8月20日至11月28日利息1,194,981.26元，该笔贷款现已逾期，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2、判令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担保的5,000万元贷款，及1,194,981.26元利息（2017.08.20-2017.11.28所欠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诉讼费、执行费等，负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发生的诉讼、执行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民间借贷纠纷、各类合同纠纷	953.29	否	已调解结案\尚未 开庭审理	分期偿还本金、利息及 违约金\尚未开庭审理	已执行中\尚未 开庭审理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2017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12月30日，银基置业与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立基盛）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深圳立基盛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银基置业提供反担保，为银基置业与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提供以担保人银基置业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据此，公司将尽快启动反担保程序。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举证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 4、《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